

訴願人 謝承軒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人請求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依法懲處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泰源技訓所)執行期間，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提出報告申請 103 年 9 月間隔離保護處置所實施之錄音、錄影程序之檔案，復於同年 5 月 5 日提出報告申請泰源技訓所實施隔離保護處置之理由及法令依據，另又於同年 5 月 12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請求泰源技訓所所長依法對於未及時作為之人懲處等，惟訴願人前揭 3 張申請之報告單經泰源技訓所告知訴願人均已遺失，訴願人認為泰源技訓所有不作為情事，於 104 年 6 月 3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嗣訴願人於同年 6 月 9 日另向泰源技訓所補提申請書，該所業於 104 年 6 月 19 日以泰訓所戒字第 10408001720 號書函答復訴願人在案。

理 由

壹、訴願人請求泰源技訓所依法懲處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

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而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其陳情或檢舉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行政機關並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本案訴願人於同年 5 月 12 日提出報告單，要求泰源技訓所所長依法懲處之請求，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並非法之所許，訴願為不合法。

貳、其餘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訴願人提出報告申請 103 年 9 月間隔離保護處置所實施之錄音、錄影程序之檔案及泰源技訓所實施該隔離保護處置之理由及法令依據等資訊，業經泰源技訓所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泰訓所戒字第 1040800172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一)訴願人 103 年 9 月 10 日因個人累進處遇疑義，經各級管教人員說明輔導，仍以所屬輔導人員不適任為由向監察院陳情，該所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法務部 91 年 1 月 18 日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示規定報請隔離保護，以避免訴願人遭受不必要之干擾，並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經該所 103 年第 20 次調查分類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次(2)日重新配業，均依規定辦理，以保障訴願人權益。並隨文檢送該所 103 年第 20 次調查分類委員會議紀錄供訴願人閱覽、抄錄。(二)有關訴願人申請閱覽隔離保護相關規定乙節，據查所屬管教人員於輔導過程中業已提供閱覽。另訴願人申請隔離保護之錄音、錄影資料乙節，據查訴願人隔離保護當時並未實施該項措施，是以未能提供。因上開泰源技訓所 104 年 6 月 18 日書函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且該書函並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依上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書函併為實體審查。
- 三、按「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件訴願人申

請泰源技訓所實施該隔離保護處置之理由及法令依據，泰源技訓所業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函答復訴願人其所實施隔離保護處置之相關法令依據，並提供訴願人閱覽，是泰源技訓所對於訴願人之申請並無不作為；另訴願人申請 103 年 9 月間隔離保護處置所實施之錄音、錄影程序之檔案，因泰源技訓所當時並未實施錄音、錄影，則對於未存在或未作成之政府資訊，泰源技訓所自無提供之可能，故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綜前所述，訴願人對泰源技訓所有關申請 103 年 9 月間隔離保護處置所實施之錄音、錄影程序之檔案及其實施該隔離保護處置之理由、法令依據等資訊部份之不作為，訴願為無理由。

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0 日

部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